108 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1	使用稅	申請人說明同戶籍 2 親屬所有 中 傳 內 親屬 所 有 使 明 傳 孫 後 伊 用 牌 死 微 使 用 牌 聚 稅 。	本輛使牌第照持定關者障為說監後已徵等專用照8稅有之資持礙保明理,核使常時為稅款,駕適料有情障相站新自牌的身中7免身核嗣雖,無益令理出請稅以心請條徵心無經身惟法,並駕申と。外籍使障該審心其駕經輔照,日離者用項牌者規相礙心,其向銷處免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2	使照稅	申請人說明配偶所有事本人使用之。	本有即依第使發核為說請重已徵等輔人用項無保明人新核使前身為法規嗣,該障相改提准開以心由策規制,該障相改提准開解,第定經駕開城本申申照稅,第定經駕通經輔有,日常經濟,,其申輔處免

案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例			
3	房屋稅	申請任課題問題,自己的問題,因為一個問題,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本率導現並勘符房人第函住屋復為借請較板房政供租條自用並請房改人高橋屋部自使相別的住還,定房仁審住益標,月課稅輔屋,場核用租」處按房函、獨核用租」處按房函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4	土 值	申請作自用住宅用的人。	本○用嗣公登查用地作稅項自出金部分所有。 一本会營課閱於83年,全處增第一個,稅資業, 一本公稅經司記,,全處增第一個,稅資業, 一本公稅經司記,全處增第一個,稅資業, 一本。 一本公稅經司記,全處增第一個,稅 一本。 一本。 一本公稅經司記,全處增第一個,稅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5	地價稅	申請人說明請協助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本機接徵現別是一個人工學的 不機 的 是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6	房屋 稅	申請人說明自辦人表面, 明自辦人說明自辦人說明自辦人說明自辦人說明自辦人說明自辦人, 明與明明, 明期, 明期, 明期,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1.

請撤回契稅申報即退還 其原繳納契稅。另房屋 稅部分,按財政部84年 2月25日台財稅第 841608501 號所函釋, 「……房屋稅向房屋所 有權人徵收之,為房屋 稅條第 4 條例所明 定, ……本案房屋既經 地政機關辦妥建物登 記,自可按地政機關所 載所有權人資料,據以 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名義。;次依民法第758 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 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 得、設定、喪失及變更 者,非經登記不生效 力。」是本處遂依建物所 有權狀人工釐正納稅義 務人名義為原房屋所有 權人即配偶,並退還 103 年契稅及加計利息退還 103 年至 108 年房屋稅。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7	房屋稅	申請人主張房屋健康用並無房屋と使用が展出のでは、一個では、一個では、一個では、一個では、一個では、一個では、一個では、一個	1. 10家嗣10贯屋辦記本灣24動年瑞為登地7回為案20明年期請3用申5賣全竣。案高日產11 为人,分所有。第23 的,分所有之資案24 的,分所,并完筆國11 的,分所,并完筆國11 的,分所,并完筆國11 的,分所,於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案例	稅目	申請或申訴事項	納保官處理情形節略
9	使 照稅	申請人主張未住在戶籍地,致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對本處就使用牌照稅加徵滯納金不服。	1. 查替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